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 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1114377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永豐"萬博黴素懸液用粉(安莫西林)(衛署藥製字第036160號)」(批號510M14B)藥品回收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7月28日FDA藥字第 1110019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於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 時發現主成分含量項目檢驗結果趨近規格下限,故啟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木:

線

局長瞭潤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